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林展億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電子信箱：10013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80084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辦理「108年度教師節連續假  
日期間憑教師證優惠措施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108年9月20日南市科行字第  
1081098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勉勵教師教學辛勞，該館於108年教師節連續假日期間  
(9月28日至29日)，凡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憑本人教  
師證，免費參觀星象劇場及天文展示館(請先至售票處兌  
票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